

2025 年度区政府法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是区司法局依法对区政府拟作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各项涉法事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进行前置合法性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区司法局通过申请设立区政府法制工作经费，聘请建立专业法律顾问队伍为区政府各项决策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绩效评价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通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促进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绩效评价的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是我局 2025 年区政府法制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合理原则。绩效评价的目标设置和评价分析应当符合科学、合理的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管理范围内的

各项工作任务，形成适宜可行的绩效评价目标，按照要求开展评价分析。

（2）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结合实际以及绩效评价目标，从多方面对项目预算绩效进行全面、真实的评判，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和项目特点，分别从预算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多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等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局相关工作职责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的年度指标值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价情况：按照评价原则，围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真实有效的评价。

2.评价结论：我局认为该项目实施有依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分领域、分专长加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推动实现外聘法律顾问专长服务与项目法律服务需求良好互动。二是推动外聘政府法律顾问聚焦关键和核心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着力提高外聘法律顾问意见的针对性，精准定位项目推进的难点、堵点，提出切实有效、实际可行的法律意见，有效防范行政行为的法律风险。三是提高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法律事务的深度广度。根据领域不同，邀请相应的法律顾问参与区政府专题研讨会、部门专题研讨会，对相关 ([法律问题 ([进行共同论证，保障行政行为在法律框架内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指标存在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发生偏离的情况。部分指标设定参考了往年工作数据，但对本年度区政府各 ([项目快速推进的节奏把握不到位，导致指标完成情况出现偏差。

特此报告。